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阿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